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28
3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里·阿奇拉夫·莫杰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1984年11月30日的第39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将出现成员空缺的说明（A/39/104）。出现空缺的原因是，该委员会三名成员的任期将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

2.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39/52）。在该说明中，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0条的规定，提出重新任命让·居约先生、乔治·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弥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请大会认可。

3.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一致决定，建议大会认可重新任命让·居约先生、乔治·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弥先生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所任命的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让·居约先生，
乔治·约翰斯顿先生，
松川道弥先生。